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钟宇先生、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